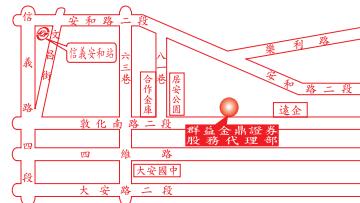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賦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賦務代理人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3682
群益金鼎證券服務代理人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郵簡 中華郵政(股)公司 資料附有內裝附件，應付郵費。請將此件送至本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資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尚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服務代理部蒐集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110-798

編號：

第
二
聯
79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台北內湖國際會議廳）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四步之階：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	簽名或蓋章
自	自鑑會
印	印開即可
親	親印蓋於
事項	事項如股東請出席或當，免再審回。
註意	註意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二、 保 禁 止 現 交 算 所 檢 舉 金 得 及 其 使 用 利 益 委 託 書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具 體 事 檢 舉 金 向 獎 金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4月22日舉行之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 本公司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3.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十 萬 元 止 現 交 算 所 檢 舉 金 得 及 其 使 用 利 益 委 託 書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具 體 事 檢 舉 金 向 獎 金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 名稱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擬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戶 號				
此致		姓 名 或 名 稱				
亞 太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徵求場所及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賜重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是憑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表決權為準。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A版 M128-Z798-1201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於不超過普通股750,000,000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在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依下列原則，得分一次至三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原則：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270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各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或5G相關支出，擬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應募人認購5億股，預計募集資金將運用於支付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5G頻段共頻網之頻譜費用。

B. 預計達成效益：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支應5G發展所需，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價格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10元，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應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書，本私募普通股之完成尚需嗣後認購協議之交易前提條件全部成就，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故本次實際私募價格，依股東臨時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另公司於增資的預期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必要性：為加強本公司業務合作，強化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及擴大市場，故有其必要性。
(2) 預計效益：本公司將選擇可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可能名單請參閱附表。

5.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營運者，以達強化股東結構及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請參閱附表，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擬洽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應募人，一次認購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共500,000,000股，並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下稱「本5億股私募案」)。

本5億股私募案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10元，本5億股私募案之完成尚需嗣後認購協議之交易前提條件全部成就，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故本次實際私募價格，依股東臨時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本5億股私募案之應募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就加強本公司業務合作有必要性，預計可強化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技術、擴大市場。

本5億股私募案之私募計劃之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外，包括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股份認購協議書之商訂、討論、簽署及修改，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本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apgtc.com.tw>。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可能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辦理；可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無關係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公司(32.73%)	無關係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9.7%)	無關係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6.89%)	無關係
	日商NTT DOCOMO(股)公司(4.71%)	無關係
	中華郵政(股)公司(3.24%)	無關係
	遠通投資(股)公司(3.08%)	無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92%)	無關係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1.82%)	無關係
	安和製衣(股)公司(1.25%)	無關係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17%)	無關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辦理；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營運者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以達強化股東結構及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以上大股東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子公司
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子公司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非屬公司性質，不適用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	本公司法人股東
	華鴻投資(股)公司(5.83%)	無關係
	王福碧娥(3.49%)	無關係
	王鳳淑(2.55%)	無關係
	王文伶(2.20%)	無關係
	王宏仁(2.12%)	無關係
	王玉發(1.75%)	無關係
	王宏銘(1.46%)	無關係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2%)	無關係
	陳坤榮(0.80%)	無關係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9.68%)	無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2.89%)	無關係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85%)	無關係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2%)	無關係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1.50%)	本公司外資股東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1.23%)	本公司外資股東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1%)	本公司外資股東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05%)	無關係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3%)	無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1%)	無關係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7.95%)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台北內湖國際會議廳)，召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討論事項：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二)選舉事項：本公司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三)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如第四聯。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1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獨立董事：陳立君。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4月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i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0年4月7日至110年4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致

貴股東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